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40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游美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8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1,329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4,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依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，已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間，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

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於99年4月17日概括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並獲准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盛銀行），故荷蘭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澳盛銀行承受；又澳盛銀行於100年4月18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　　計	3,710元	